

質詢題目：勿使良法美意成爲殘障朋友望之又得不易之福利。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鑑於本市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八十三年度回饋經費分配，未納入大安區黎和里，且萬芳里與博嘉里爲鄰卻有差別待遇，本席對此深表不滿，要求市府重新邀集相關單位就該項回饋經費分配予以重新評估，以真正落實公平原則。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鑑於市長個人近年來民意調查均不甚理想，而市民對市政建設的滿意度亦逐年下降，本席建請市長應走向民間，站在民眾的立場真正了解民眾問題所在，以提高施政品質。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四月廿六日：劉祥孚、曾立丞、沈鳳英、朱慶莉

四月廿七日：謝碧珠

四月廿八日：朱慶莉、熊俊傑

四月廿九日：周慧林、劉孔德

五月二日：劉孔德、陳忠仁、楊建基

五月三日：楊建基、洪惠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七期

## 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至五時廿八分

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廿五分

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卅六分至五時卅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炯明 黃金如

王昆和 賁馨儀

秦慧珠 陳必強

黃義清 林晉章

林榮剛 李仁人

李金璋 吳碧珠

張玲 鄭貴夏

陳炯松 郭石吉

謝明達 張秋雄 李逸洋 邱錦添

楊實秋 卓榮泰 林宏熙 陳學聖

陳俊雄 陳勝宏 周柏雅 藍美津

許木元 蔣乃辛 林瑞圖 江碩平

張元成 康水木 馮定亞 張忠民

陳政忠 謝英美 陳雪芬 陳振芳

黃宗文 秦茂松 林慶隆 陳世昌

陳健治 計四十五位

列席：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晃彰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秘書長：吳義雄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一三四三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李侃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林瓊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五月四日、五月五日三時十二分至散會、五月六日  
陳議員世昌：五月五日開會至三時十二分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乙、市政總質詢

第七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謝英美 秦茂松  
吳碧珠 楊燭明(五月五日)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林宏熙 楊燭明  
秦茂松

黃市長大洲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答覆

環保局張代局長晃彰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陳勝宏 康水木 賁馨儀（五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康水木 林瑞圖 賁馨儀

黃市長大洲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通良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都發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市政總質詢結束）

陳議長健治致辭

黃市長大洲致辭

### 丙、其他事項

一、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上次會議所提有關聯絡員簽到問題，當時主席裁決：請秘書長協調辦理。本席建議應在從今起三天內完成協調。（五月四日）

主席裁決：同意許議員意見，在三天內完成協調工作。

二、李逸洋議員提程序問題：

為提升議員出席率，建議六月份舉辦一連串三黨台北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並接受議員即席詢答。（五月四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楊實秋 陳俊雄 陳學聖

三、蔣乃辛議員提額數問題。（五月四日）

發言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周柏雅 張玲 陳學聖

陳俊雄 許木元 楊實秋 藍美津 楊炯明

主席宣布散會

四、主席宣布：歡迎文化大學市政學系二年級學生六十一人，由黃貴美老師率領來會旁聽。（五月五日）

五、主席宣布：歡迎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四年乙班學生四十三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五月六日）

六、主席宣布：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原則，請各審查會依照已經分發給全體議員之修正本進行審查，有意見在大會提出。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海放管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早已超過10%，為何沒有對承商施以處罰？列為市府工程禁止往來戶。反之，該承商珠江營造仍然繼續承包市府捷運工程，且進度皆嚴重落後。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海放管工程工務局第一次同意展延工期五四二天時明示：「惟本工程不得因展延工期增加任何其他經費」，但後來為何由三、五九二、五九四、〇〇〇元增加到四、〇五一、四六四、〇〇〇元，不無浪費公帑，官商勾結，應予懲辦。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海放管原以每節36.M管佈設，今後要改為每節72.M佈設，此不但偷工減料（減少三個接頭）更嚴重的是增加海底埋設困難，恐影響施工品質。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海洋放流管工程合約採統包責任施工制，工期應於36個月完工，國定假日本來就包含在36個月之內，為何工務局同意打掉二二三天的國定假日以展延工期，明顯不法圖利承商，應予糾正懲處失職。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監理處、財政局

質詢題目：國民黨公路黨部（卅五區黨部）何時開始進駐使用市府辦公室？使用面積多大？依法每月應付多少租金？至今收了多少租金？要不要追繳？何時趕走？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秘書處

質詢題目：至今仍被國民黨民眾分社低廉租用的四處市有房地，本年十月五日租期一滿即應收回，不得延誤一

天，並先說明將來如何規劃使用？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財政局

質詢題目：國民黨陽明黨部非法使用市府辦公室，到底有沒有收租金？多少元？若無，要不要追繳？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本市市有土地、房屋出租，84年度應收之租金收入明細為何？是否各編入歲入預算書內？例如立法院租用市地29175 m<sup>2</sup>，租金如何計算？收入編列在那？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軍方占用市有土地要不要付使用費？一些將軍眷舍占用市有地要不要付租金？市府要向那些軍方催討不當得利？應催討多少錢？至今討回來幾毛？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在規劃設計時有沒有觀音像？後來主要出入口之廣場形狀作變更，是不是為了觀音像留下來的應變？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既然市府公文效力無大小之分，那請問七號公園觀音像去留問題市府前後公文內容矛盾，立場不一，又如何解釋？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察局既然已經知道向七號公園觀音像潑硫酸糞便的人，事實上是被天天含沙射影指罵他人污辱觀音像的人放走了，今後應每二個月將循線偵查結果報告，早日破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質詢組請唐局長向指南客運公司協商指南宮至政大路段之票價二十一元太貴應予減價，並對山上居民學子予以票價優待或發售月票，結果如何？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養工處

質詢題目：文山區萬壽路六十四號以上到指南宮路段約六百餘公尺於何時征收？征收費多少？征收名冊為何？今後道路養護責任誰負？另外未征收之路段養護誰負責？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位於保護區之文山區萬興產業道路上去之指南客運保養廠到底何時開工設立？為何巡山員全然不知？該廠佔地面積多大？其違法違規如何處理？現況為何？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歷年來於何時？由何人？檢查文山區萬興產業道路上之指南客運保養廠，檢驗結果為何？下雨

天該保養廠製造之機油油污嚴重破壞水源及溪水，貴局從來不知？或不理不睬？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福德坑自八十一年迄今，東、西側谷每一個月之標高記錄為何？以及每三個月的剩餘容積為何？請據實以報。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董事會以不當手法涉嫌利益輸送，變賣公產財務不清，有損眾多信徒權益，應速予以糾正，特提出再質詢。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建管處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建管處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速擬定計畫加以改進，並擬具體改進辦法。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請各區公所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區公所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因應，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監理處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監理處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改進，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交通局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交通局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改進，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請各戶政事務所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戶政事務所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因應，以滿足民眾的期望，並於六個月後函覆市議會具體的改善成果。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質詢題目：**請各衛生所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衛生所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改進，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質詢題目：**請各醫院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

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各醫院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改進，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質詢題目：**請建設局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建設局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改進，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七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質詢題目：**請各稅捐處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稅捐處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改進，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請地政處針對研考會的「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品質民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民眾對區公所之服務品質的諸多建議，儘快擬定計畫加以因應，以滿足民眾的期望。

**六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為求台北車站特定區能有完整的配置與規劃，特建請市府召集所牽涉的各工程單位及都市計畫和交通專家，及早成立跨局處的專案小組，將該特定區未

來所擬籌設的五個車站轉運中心，兩處地下商店街做一整合規劃，俾在合作再分工的情形下，建設出一個符合人性化考量的台北車站特定區。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繼蘭雅國中銜打學生事件月餘後又發生民生國中老師毆打學生事件，顯然學校教育師生間有對立狀態產生，缺乏互相尊重的關係，建請教育當局應加強師生間的關係輔導，莫再讓校園充滿體罰暴力。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李處長鴻基、成處長身華

質詢題目：本市大安區龍坡里廿四鄰泰順街四十一至五十七號及卅九、五十七巷為市府改建市場用地，並於市場周邊闢建道路，惟至今已延宕近三年仍未開闢，致善良百姓無棲身之所，民眾有苦難言，為免市府流於官商勾結之嫌，仍請儘速興建，以照顧原低收入戶之權益。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鑑於大台北華城濫墾濫建已嚴重威脅翡翠水庫水源，建請市長即刻責成水管會勒令大台北華城即刻停工，除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移送法辦，並吊銷其建築執照，以避免水庫水質繼續惡化，影響居民生命安全。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鑑於苯已被國際腫瘤研究署宣布為致癌物，而本市市民暴露於苯的濃度較洛杉磯高三至八倍，特建請市政府要求教育局宣導學生避免騎乘機車上下學，並籲請中央制定削減苯排放的政策，以維持空氣品質。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儘速通過「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並考慮成立專責機關，以輔導遊民之生活，解決北市日益嚴重之遊民問題。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針對台北市預計再建之一百一十座侯車亭，建請交通局規定保留候車亭上半部之顯著位置標示站名，中間版面則應規劃為公車路線。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建設局83.1.21.北市建三字第二四六〇號函，現處理狀況為何？還是你們被建管處擺了一道？請交待清楚。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處

質詢題目：衛生處真混！大直次幹管工程第五標80.5.30.完工迄今未能驗收！敦化次幹管工程第五標79.1.22.完工，迄今未能驗收！這兩項工程為何不能要求承包商限期如質改善驗收？是不是官員吃得飽了，不敢要

求承包廠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高分子助凝劑是否有經環保署正式公告後才使用？規格為何指定CAT-FLOC-T？去年採購後為何棄置直潭淨水場未使用呈呆料？是否會影響品質？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中和加壓站之變速控制設備貴處說終於修好了，除了中和站之外，還有那些地方裝有變速設備？其功能維修狀況如何？是否皆具有自動化功能？今後應注意維護以充分發揮自動變速控制之功能。

罕、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長興淨水場之藥物加注系統工程何時購用？經過那幾次（什麼時間）整修？各花費多少錢？目前使用狀況如何？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快速拆除忠孝西路北門高架橋，並將捷運南港線CNS33標更改路線，避免佔用民地。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長興淨水場之電腦儀控何時啓用？目前使用狀況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有鬼！為何81.8.20.竣工後，到現在還在「試運轉」？依合約規定試運轉應於工期內完成，且期限為兩個月。可是這種電腦軟體竟然破世界記錄試運轉已達二十個月了還不能驗收，你說沒有鬼才怪！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政大特強徵收民地六千七百多坪後，未依原徵收目的蓋學校，先則蓋教職員宿舍，現則重新改建為「公教住宅」讓售、配售給部份政大教職員及其他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此不公不義的土匪行徑，如何令人民信服？地主陳情撤回徵收黃大洲你卻不聞不問，不理不睬嗎？

五、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有效改善吳興、莊敬地區日益嚴重受阻的聯外交通系統，市府應速收回軍方修車廠占用之十五米計畫道路用地，打通吳興街二二〇巷，並於十月底前以便道方式，先供民眾通行。

六、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建設局、農產運銷公司、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主任秘書平日與長官下屬溝通不良；日前更遭人檢舉飲酒鬧事，有關單位實應詳加追查，並作出處分。

七、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建設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為鼓勵民眾從事登山休閒活動，市府應全面檢修近郊山區之登山步道，以維護上山民眾之安全。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鑑於公園綠化工程弊案頻傳，為避免招標時，因特殊條件之設限而有綁標圖利廠商之嫌，有關單位應速將花卉樹苗之種類加以區分，使稀有品種與常見品種以特別標與普通標分開招標，以杜絕弊端。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稅捐稽徵處

質詢題目：教育局要求所屬各校購買餐盒須向廠商索取統一發票，有違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內容，應立即改正！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本市富德公墓靈骨塔年久失修，維護不力，致破損不堪，有礙市民慎終追遠之思懷，應由殯葬管理處立即辦理整修，以正觀瞻。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捷運局長廖慶隆

質詢題目：減少捷運噪音擾民，應慎重評估各類有效減音方式，不應只往設置“隔音牆”想。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公車處長、養工處

質詢題目：一、加強改善建立清楚路標、護欄（護牆），以維行

車、行人安全。

二、公車處應重新評估全市路況並調撥車輛配合。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工務局長、公車處長、養工處長、交管處

質詢題目：文山區行車、停車、行人走路艱難、危險性高，請各單位配合儘速依本席意見改善。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社子島堤防加高工程第三標基左線，新舊堤防間私有土地徵收補償問題。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質詢題目：建請市政府有關單位暨農委會稽查人員，改進稽查方法，避免以設局引誘中藥商店犯罪，引起非議及不必要的民怨。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建請調整國中自學案分發方式及分發名額比率。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公園處林處長進益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發北投區丹鳳山為台北市觀光風景區。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

質詢題目：要求台北市政府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改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農地之相關限制。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質詢題目：建請都市發展局與擬變更北投區奇岩里農業區乙案之地主代表繼續溝通，以利地目變更，興建國宅嘉惠市民。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忠孝東路施工路面覆蓋鋼板設計不當之嚴重情形，市民抱怨已久，請問何時才能看到貴局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機車行駛安全？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養工處、新工處

質詢題目：南港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拖延甚久，南港居民苦不堪言，請問何時可完工？完工前對於行人、行車有無改善之措施？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交通局停管處、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停車問題日形嚴重，汽車成長量居高不下停車位卻因工程減少，建請市府規劃學校操場空地於假日及寒、暑、春假期供市民停車，以解市民之苦。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勞工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照顧廣大勞工，針對南港、內湖為數眾多的藍領勞動人士，成立勞工福利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及闡建勞工住宅。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鑑於本市建國南北路雙層立體停車場完工經年卻未能開放使用，造成市府歲入及社會成本莫大損失，特建請市長能如期開放使用，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以免一再跳票，失信於民。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捷運淡水線高架旁應研究規劃多予拓寬道路及開闢收費停車場以疏解停車及塞車問題。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質詢題目：北投區磺溪堤內水泥護岸，其接縫處之雜草及河床雜草應予剷除，以保護護岸並利水流及觀瞻。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北投區公館市場預定地應先行整平綠化，以美化市容。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為弭平北、高兩市因爭取二〇〇二年亞運申辦權，而引發的「南北戰爭」政治風暴，台北市應主動放

棄亞運申辦權，交由高雄市申辦，並協助高雄市爭取亞運主辦權，俾化干戈爲玉帛。

六、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唐雪舫局長

質詢題目：鑒於陽明山大車禍慘劇，市府及交通局應立即要求公、民營公車業者，於一週內徹底檢查所有公車煞車系統，並調查肇事原因，以免重蹈覆轍。

七、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

質詢題目：針對國際紙漿原料價格上揚，國內各類用紙及刊物面臨漲價壓力，建請市府帶頭使用再生紙，並對民間生產再生紙採取補貼政策，以降低生產成本，刺激市場消費；達到減少對國外紙漿之需求，可減低受國際紙漿價格之影響。

八、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應對私立托兒所之幼兒給予補助，並輔導獎勵民間設置托兒所。

九、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北市教育局局長爲本市最高教育首長，負有樹人重責，言行智慧必需爲大眾表率，豈能粗言鄙行，憑己意斷是非，屢爲媒體議論，籲請今後行事應謹言慎行，方足爲教育之表率。

十、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北市公車票價調高、服務態度愈差，此種狀況本席

已接獲多次檢舉信件，建請有關單位速予監督改善。

十一、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建設局

質詢題目：北市之丘陵地約佔市總面積的55%，其環境孕育了北市野生動物生態、文化景觀、生產性資源、及自然災害維護，功能上甚爲重要，然十餘年來，濫墾、濫建和違規營利之行業不斷破壞原有環境，籲請有關單位應嚴加取締並予重罰，方能有效遏止。

十二、質詢議員：楊實秋 黃金如 陳學聖 李逸洋 林瑞園

李金璋 王昆和 卓榮泰 謝英美 陳健治

藍美津 陳炯松 周柏雅 邱錦添 江碩平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林局長昭賢、蔡局長定芳、廖局長正

井、李處長玉麟

質詢題目：爲南港高工南側校地之學校用地擬征收設置圖書館

及游泳池，其規劃案顯然有不當，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討規劃作適當之校地使用面積，因此請暫緩南港高工校地之地上物拆除行動，並依土地法二一九條規定，將已征收未使用之土地辦理撤銷征收，發還原地主。

十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本席會於五月九日晚間與市長就捷運木柵線沿線噪音問題進行現場會勘，測得噪音值爲七十四分貝，仍超過環保局之噪音管制標準，爲避免造成民怨，

本席特建請市長儘速設置隔音牆，減免沿線居民稅賦及調整營運時間等三項，作為降低噪音之有效措施及對沿線居民的實質回饋。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環保局局長

質詢題目：鑑於垃圾清除處理費隨水費附征極不合理，不僅未能反映使用者付費，更有變相加稅之嫌，本席認為垃圾清除處理費應專款專用，真正作好環保工作。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為改革及杜絕工務局建管處員工之貪污行為，市長要求設立專案小組，成員有黃副秘書長、工務局鄭局長、都發局蔡局長及建管處謝處長，研擬行政革新方案。因成員，有的領導無力，有包庇之嫌；有的與建管業務脫節甚久，不瞭解實情；有的故意掩飾。因此，請市長對於專案小組之成員要增加政風處、人事處、研考會之人員以及外界人士如學者、建築師、民意代表，否則擬出之方案，恐將方枘圓鑿，無所幫助。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請市長要有擔當施展魄力，整頓工務局建管處的人事，以消除貪污、刁難的弊端，建立廉能的政府。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交通局唐雪舫局長；停管處郭志雄處長

質詢題目：在目前停車場不足，停車困難之環境下，為使政府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之美意加以落實，請市長、交通局應徹底履行契約，不得有利益輸送及圖利他人之嫌，對於違約之業主不得准予開業。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教育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鑑於托兒所需求日增，而市府策劃「公設民營」方式欲趕上需求遙遙無期，建請市府審慎規劃「提前國民教育」呈報教育部先行試辦。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台北市工務局長鄭茂川

質詢題目：特權違規三害，市府信誓旦旦要以公權力除之，言猶在耳便因特權議員強力阻撓而自毀公信，有損市長及有關單位首長官箴，為此本席特再提出質詢。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質詢題目：市府執行公務，為求結案，豈能隨以誣告無辜市民並以武逼範，請各有關單位速予查明追究懲處，並向受害市民公開道歉，以還其公道。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與北投托兒所共建）建物究竟重建或補強，應儘速定案施工，以利市民應用。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質詢題目：北投區磺溪防汛道路因文林北路「盛暉汽車商行」旁之房屋擋住，致不能通，應儘速予以打通，以利防汛搶救及交通。

質詢議員：黃宗文

質詢對象：市政府衛生局

質詢題目：護理人員常從事具有危險性、傳染性；如愛滋病等照顧環境，為有效維護其工作安全與健康，建請給予護理人員加保意外險。

質詢議員：黃宗文

質詢對象：市政府衛生局

質詢題目：請修改衛生所組織規程，將原屬第一組編制下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獨立增設第四組，以落實公共衛生業務推行，確保全民健康。

質詢議員：黃宗文

質詢對象：市政府衛生局

質詢題目：建請「減肥政策」應考慮實際人力需求，對護理人員不宜再減，以確保護理服務品質。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為落實婦女福利制度，建請市府成立「公立婦女產後療養中心」，擴充現有婦幼綜合醫院，使婦女在產前、生產、產後能有一系統之醫療服務。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南港路是台北市最令人難以忍受的道路，請速針對其惡劣之交通加以改善，並深入調查拓寬工程有無

違法瀆職情事，公告南港市民。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監理處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交通局定期分批發函邀請本市汽、慢車駕駛人自由參加市府所辦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期在心甘情願下參加講習而增加學習效果，而監理處處長每年應寄封問候函予本市領有駕照及行照之市民，宣導新政令，使市民感到政府服務到家。而所需郵資則由信函上供民間企業刊登廣告收取之利潤支應。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鑑於陽明山仰德大道領頭附近路段因坡度、彎度太大，導致一輛市公車於本（五）日八日撞上山壁，造成十三人死亡的慘劇，特建請市府於本市山區之坡度、彎度較大之路段設置跳動路面，以減低行車速度，增加摩擦力；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設置險降坡警告標誌，俾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五月四日：林敏揚

五月五日：蔡舜如、林敏揚

五月六日：李士斌

## ※速記錄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開始開會。

我們先請黃市長針對捷運新店線的地層為何會下陷，過去如何處理及今後要怎樣做，做一說明。另外，黃市長下午四點要去主持台北市勞動服務自願團的授旗及頒發幹部聘書的典禮，如果那時我們的詢問還沒結束的話，那就先休息三十分鐘，讓市長去主持典禮。現在請黃市長來做報告。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觀眾席的各位朋友大家好。新店CH21標日前發生通風豎井隧道湧沙事故及地下水溝氣爆事件，幸施工單位捷運局處置迅速，承包商配合業好，加上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因應得宜，沒有人傷亡；而且也能有效控制災情，使其不致擴大，實在是不幸中的大幸。現在謹就災變的發生經過、災害發生時的緊急處理措施、災區現況及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報告。至於細節部分如有需要，則請捷運局中工處處長加以補充說明。

首先先報告通風豎井隧道災變的發生經過。捷運新店線CH21標包括部分中和線上、下行隧道各一條，等一下請處長以圖表加以說明，並以位於兒童交通公園內深達地面下三十五公尺之通風豎井為潛盾出發井，主要是從這個井挖二條隧道，所有的人員及機具再從此下去。隧道鑽掘至古亭市場站南端之回轉井後繼續鑽掘新店線部分往台電大樓站之隧道，該標新店線、中和線二段

四條隧道已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全部完成。

隧道完成後，按設計應於通風豎井銜接處施作洞門及柔性接頭，以防止地震時發生災害。四月一日上午施工人員正於開挖面鋪設防水膜，約十一時三十分從中和線上行隧道右側突然湧出大水，夾雜泥砂，無法遏止，遂發生災害。泥砂湧入通風豎井造成鄰近地區地層下陷，使水源路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巷六棟房屋受損、兒童交通公園內模擬交通設施斷裂，水源路也產生裂縫。

其次報告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措施：

1. 施工單位捷運局南區工程處立刻通知警察局及消防隊，立即疏散附近居民、圍設管制區，並切斷水電。
2. 立即採取工程緊急處理，協調消防隊協助於通風豎井內灌水、及運土回填以平衡內外水壓，避免災情擴大。
3. 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卅分捷運局成立災害處理小組，處理各項救災及善後事宜。
4. 於發生事故當日下午三時卅分捷運局即協助承商（青木／新亞聯合承攬商）於林口社區活動中心召開與受災居民之協調會，安排臨時居所（旅館）及發給生活津貼，並持續於四月二、三、六日與災民協商賠償、善後等問題。

三、災區現況：

災區經緊急搶救後，已完成固結灌漿，按監測資料顯示沉陷已大幅減緩，正趨於穩定中。

本階段灌漿係緊急處理，先以抑制周邊地盤及建築物之下陷為目標，目前已初步完成。有關工程復舊之處理計劃，承商正研擬中。

四、後續處理事項：

(一)捷運局辦理事項：

1.持續協助承商與受災戶協商善後問題：

有關賠償，請廠商從優處理。按四月二日、三日兩天之協調結果，已就慰問金、租屋及搬遷等問題達成協議，並請邱錦添等三位律師及張詩珍鄰長等作見證人，主要協議內容為：

(1)水源路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巷之受災害居民，每戶補償：

①慰問金壹萬元。

②房租每月貳萬元(一次發放一年期，計二十四萬元)。

③房租押金以三個月之房租計算，計六萬元(復原遷回時須繳回)。

④搬遷費：

※一般住戶為壹萬元。

※營業住戶為壹萬伍仟元。

※特殊住戶(如工廠者)另訂。

(2)以上項補償費用目前正於辛亥路廿七之一號青木/新亞辦公室發放。

(3)有關三十九、四十一巷居民之住屋，在安全鑑定結果完成前，原則比照受災戶，由承商安排旅館住宿；俟鑑定確定通知之第二天起十日內依災戶補償之標準給予補償。

(4)有關受災居民住屋復原及後續賠償事宜，則將擇期再召開協調會與受災居民討論。

2.檢討災害發生原因：

災害發生的原因等一一下請處長說明。

3.捷運局已正式通知承包商，按保險相關規定向保險公司提出出險理賠。

4.捷運局已正式要求承商提出詳細施工災害處理及復舊計畫。預計下週廠商即可提出。

(二)本府各單位已配合辦理事項：

1.社會局已比照「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於災害當日完成簽報，並奉核發放「善後救濟金」。捷運局已與中正區公所協調製作受災戶名冊，並於四月十四日開始發放。

2.為保護災民留置災區之財物，除夜間加強照明，全日由承商派保全人員管制外，並由分局警網加強巡邏。

貳、新奧工法段氣爆意外事故(即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口附近發生的事情)

一發生經過

CH21標新奧工法段上行線施工至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口附近於八十三年四月三日發生氣爆事故，當日下午五時許，施工人員於該路口聞到瓦斯氣味，現場人員即通知瓦斯公司派員檢修，約六時卅分發生氣爆，除路口附近新生南路上部份人孔蓋炸開，損及車輛外，對街羅斯福路西側四段十二巷內排水溝蓋亦炸開，損及民宅、排水溝及箱涵亦遭破壞，所幸並無人員傷亡。

二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措施

1.立即通知消防大隊、交通大隊、電力公司協助封鎖交通、疏散人員、切斷電源，並由瓦斯公司人員關閉鄰近瓦斯氣閥，瓦斯氣始逐漸消散。

2.羅斯福路於夜間九時許恢復交通，新生南路口則仍暫時封

閉，進行緊急搶修，經挖開後發現三處路面下方鋪設總計七塊鐵板，其下方均有二公尺深、十五平方公尺坑洞，由於該段瓦斯管兩端仍有其他管路可正常供應附近用戶，乃協調瓦斯公司暫時廢除此段瓦斯管，坑洞則予回填復舊。

### 三災區現況

#### 1. 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口

地面下陷區已先回填碎石，並進行灌漿，目前已完成路面AC柏油路，恢復交通。

#### 2. 羅斯福路四段十二巷附近

(1) 承商於四月四日上午清除巷道內已損壞之排水溝蓋，且已鋪設臨時便橋。

(2) 排水溝加蓋之修復，因係私人自建，正將修復草圖送請所有人同意後即行施工。

(3) 受損住戶之門窗均由承商代為修復。

(4) 八十三年四月八日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函覆鑑定結果，該區附近房屋可安心居住及使用。

### 四後續處理事項

1. 捷運新店線CH 221標新奧工法段隧道為避免意外發生已於四月四日下達停止隧道挖掘命令，並將工作面臨時封閉，降低隧道內之壓力，以求穩定。

2. 捷運局正全面檢討、評估初期路網各地下段工程施工作業中有無重大異常情形及屬較為艱鉅特殊工法，施工時所擬定之處理方案及緊急應變計劃。

本次災害發生後本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協助救災；本府各相關單位之配合與支援，使災情能迅速穩定，值得肯定。同時貴會議員先生小姐亦關切並協助處理與受災戶間之協商事宜，也使本

項意外災害可能產生的程度降到最低。在此謹代表台北市政府表示感謝之意。

那天與林口社區的受災戶在市府就本次災害的處理做溝通。林口社區住宅是台北市政府在民國五十一年蓋的整建住宅，那天我答應受災戶採取都市更新、容積優待的辦法來整建。現在的法定容積率是百分之二百二十五，如果依照這個來蓋的話，依都市發展局的估計，每戶約可蓋二十五坪（包含陽台及樓梯間，但不包括其他的公共設施）。我考慮以每戶實際面積為三十坪來做為容積優待的考量。本府各相關局處，如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單位一定盡力配合。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現在是不是請捷運局南工處的孫處長來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

處長，你是第一次來議會備詢，不要緊張。我們邱議員建議你，就有關受災戶的需求做一肯定明確的報告。

捷運局南工處孫處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住戶代表，謹就林口社區受災戶所關心的事情做一報告。

在整個協調過程中，承包商及住戶代表都有一基本的共識，即所有的善後處理分四階段來執行：第一為住宿旅館的階段，第二是在整建過程中租屋的租金問題，第三是後續的賠償問題階段，第四個階段是整建的問題。

今天住戶代表陳先生打電話來，說跟承包商的協商問題有一些細節尚未解決。我會再找住戶代表及承包商一起協調，希望問題能獲得解決。至於賠償問題，現在正由公會做鑑定的工作，也有些住戶在幫忙做這個工作。等鑑定完後，即有賠償的基準，雙方再來做協調。後續的改建問題，剛剛市長已做了詳細說明。



整個事件在良好的溝通下，我相信會有一好的結果。如果住戶尚有問題的話，可以提出來再溝通。謝謝。

主席：

剛剛我們已抽籤過了，第一組為黃宗文議員等，每位有五分鐘的時間，請針對剛剛黃市長及處長的報告問問題。你們有二位到場，共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剛剛報告在災變發生後馬上安排受災戶去住旅館，這是很好的。災害已發生，如何善後及安置乃是最重要的事，如何預防日後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也是很重要的。台北市的地質都是流沙，根本不適用新奧施工法，這種施工法應用在岩層質的地質。為何當初會引進這種施工法？台北市是第一個使用這種施工法的，板橋是第二個，現在因為這次災變而暫時停止這種施工法。市長，你有沒有想到如何使捷運的施工不會再發生這種不幸的事情？

黃市長大洲：

本次事件後，捷運局本身已就全部的施工方法做一檢討和觀察。在何種狀況下使用何種施工法是很專業的事。就我所知，新奧施工法在做隧道時並未發生問題，本次的災害是發生在通風豎井，通常隧道和豎井是不能硬碰硬的。所以要把做好的先打掉一部分，再用動棉柔性接頭；正在做這個的時候，可能因為上、下壓力不同，所以有水湧出來。

藍議員美津：

市長，這是因為地質是流沙性質的關係，無法固定。台北市的地質不適合使用新奧施工法。展開工程之前應對地質加以鑑定，選定適合的施工法，以確保附近居民的安全。剛剛開始湧出

水的時候，沒有馬上通知相關單位，所以事情才會變得這麼嚴重。

黃市長大洲：

那天事情發生後有馬上做回填的措施。

藍議員美津：

剛剛發現出水時，就不應私底下幾個人在處理，應該馬上通知其他單位來做適當的處置。幾天前即已有出水的情形。

黃市長大洲：

據我了解，水是突然冒出來的，可能是水壓不一樣的關係。技術問題我請他們來講解。

李議員逸洋：

市長，你剛剛的報告主要是說，市政府在事件發生後的處置相當好；但卻未提及整個事情是怎麼發生的，及今後如何防止類似的災變再次發生。災害發生原因，依書面上的說明是，承包商提出災害原因報告，經捷運局總顧問審核中。而我們議會同仁卻無一人知道這個報告的內容，市長也不知道。剛剛藍議員在講新奧工法，那是屬於氣爆的，前面通風豎井的部分並不是新奧工法。為什麼這次的災變報告由廠商自己來做？發生車禍時，車禍鑑定報告可否由出事的司機自己來做？從四月一日湧沙、湧水到今天已整整二十七天，你們卻不能對災變的原因提出報告，我們要如何檢討現在的施工法是否有問題，同時預防其他進行中的工程再發生災變呢？如何從這個事變中得到教訓才是最重要的。

黃市長大洲：

您跟藍議員所指教的都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比較不清楚，所以請局長報告一下。但我們同意何種地質應配合何種施工法的建議。

李議員逸洋：

局長的報告也沒針對災變的原因做說明；即使再技術性的問題，到今天也應有所交代。潛盾施工法並沒什麼了不起的，問題是承包商青木及新亞自己不做。日本人的技術怎麼會有問題？他們連海底都可以鑽進去了。這是他的下游廠商宏一所承包的，根本就不是正式簽約的廠商承包的，當然會發生問題。災變發生這麼久了，卻沒有任何的交代。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關於災變的發生原因，我們依照議會的決議，在四月二十日（二個星期內）已將它送到專案小組了。

李議員逸洋：

究竟要多久的時間？

廖局長慶隆：

已經送到專案小組了。

李議員逸洋：

我們怎麼都沒有收到？

我們手上現有的報告，裡面什麼都沒寫，只有一戶一萬元或三萬元等內容。這是發生事情之後的處理，但我們要的是如何預防災害再發生，及對災變原因的真正了解。剛剛市長所報告的，我們從報紙上都看到了。

廖局長慶隆：

有關災變的原因，分二階段，第一是就事情發生的經過做初步判斷。這次通風豎井的災變是發生在上行隧道的柔性結合處。

李議員逸洋：

不要再說明事情發生的經過了，只要說明原因就可以了。

廖局長慶隆：

是灌漿後的防水措施有弱點，而沒有被處理好。

李議員逸洋：

是不是當初的設計不當？或者是監工不實？或是下游廠商技術不夠的關係？有沒有人為的疏忽？有沒有像華航事件那樣？

廖局長慶隆：

臨時防水措施是由廠商負責實施的。

主席：

現在由第二組，楊炯明議員等三位，開始。

張議員秋雄：

局長，台北捷運221標水源地工程的下陷災變是很嚴重的問題，當時市長在國外。

廖局長慶隆：

市長先到工地看了後才出國的。

張議員秋雄：

台大附近工程意外爆炸後，整個巷子讓人看起來實很痛心。因重大工程經常發生狀況，聽說台北市要成立一個危機小組，來處理災變、就醫及賠償等事項。

局長，在你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災害發生的原因，只提到該意外已由捷運局總顧問（大地顧問）及該標的顧問完成調查，但資料在那裡？你提來的報告只說些賠償的事情是不夠的。

廖局長慶隆：

我們再補送一份報告來。

張議員秋雄：

災變的原因何在？很多人都說台北市的捷運花最多的錢，只買到經驗卻沒買到品質。外國人都在笑我們，造捷運花了天價的錢，卻只買到經驗。捷運的意外日後還會有，像馬特拉那樣，

電聯車試車時失火，還可以研究問題出在那裡；但若在營運時才發生失火事故，那就麻煩了。我們已花這麼多錢，日後實在不應再發生這種意外了。

台灣適不適合用新奧工法來施工？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很多地方都已使用過這種施工法，只是台北市是第一次。

張議員秋雄：

你應該把災變的詳細經過及原因寫出來。已過二十幾天了，為何還提不出來？還有安頓的問題，應請市政府各單位來解決。這不僅是補償的問題而已，應受處分的要加以處分才對。

廖局長慶隆：

關於事故發生的原因，我會把報告補送到大會來。整個事件的處理，並不是只有受災戶的補償問題而已。

張議員秋雄：

你應好好督導屬下，不要讓台北市花這麼多錢卻常發生災變。考慮一下新奧工法是否適合台北市。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新奧工法是一個好的施工法。

張議員秋雄：

你們應多參考國外的施工。市府內部單位都沒有配合好，管線的問題當然沒辦法做好。你們拿出來的管線圖都是英文版，其他單位都看不懂，應予改進。所有的圖表都要有中文，這樣其他單位才看得懂。聽說工人挖管線時，都會把管線挖破。

廖局長慶隆：

我們已要求所有的設計圖都要有中文版本。去年就已這麼做

了。

張議員秋雄：

瓦斯是很危險的，還好發現得早，要不然會死傷更多人。你要考慮安全的問題。

當時的指揮官是誰？

廖局長慶隆：

是南工處孫處長。

張議員秋雄：

還好他處理得很好，否則如果發生死傷，他就要負責任。

廖局長慶隆：

所有的工地現場都有總指揮官，那個工地的總指揮官是孫處長。

張議員秋雄：

公共工程的公共安全是最重要的，請你以後多注意。

廖局長慶隆：

好，謝謝。

楊議員炯明：

市長，台北市的捷運工程那麼多，前天的新聞報告說台北市的捷運又要延後通車，你怎麼對台北市交代？

廖局長慶隆：

這個我還在檢討中。

楊議員炯明：

你一直都說在檢討。捷運局的員工大部分都是外行。市長木柵線到底什麼時候通車？是不是明年可以完工通車？

廖局長慶隆：

應該七月一日可以試車完成，再交給籌備處，大概八月底可

以通車。

楊議員炯明：

那淡水線呢？

廖局長慶隆：

按照目前的估計，平面段大概今年可以實質完工。

楊議員炯明：

今年什麼時候？

廖局長慶隆：

今年十月。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可以交給捷運公司籌備處？

廖局長慶隆：

完工後就移交給籌備處。

楊議員炯明：

要有一個確實的時間呀！

廖局長慶隆：

十月底。

楊議員炯明：

十月底？那就是十月三十一日了。什麼時候開始營運？你們

要有一個計畫，否則如何向台北市交代？

市長，你們應公布一個確定的時間。里民大會時，大家都來

問營運的時間，卻始終沒有得到肯定的答覆。公布一下捷運的通

車時間好不好？

三位副局長也都是外行人來辦捷運。

廖局長慶隆：

他們三位幫助很大。

楊議員炯明：

幫助什麼？幫助福利多一點嗎？你不敢公布通車時間嗎？

廖局長慶隆：

捷運的營運通車時間有一個時間表的。局裡審查工作核定

後，一定公布。

楊議員炯明：

移交時應有一套計畫。屆時應將資料送到議會來，讓同仁可

以向你追究。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每個星期我們都會在交審會報告工作進度。定案

後，一定公布時間。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會定案？是不是等到反攻大陸？

廖局長慶隆：

我們正在檢討中。

楊議員炯明：

要檢討多久？

廖局長慶隆：

不會檢討很久。

楊議員炯明：

你這樣一直欺騙議會是不對的做法。你把資料補來，送給本

會參考。

張議員秋雄：

我們楊老大要的資料你們趕快送來。

捷運局的人應多反省一些，花這麼多錢買這種經驗。很多外

國人都到台灣來看捷運的笑話。

局長，市長對你有信心，你對台北市的捷運要多多反省一下，多給員工打氣，不要讓捷運施工再發生意外。你的報告要趕快做呀！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我們有做報告。

張議員秋雄：

你給他的補償不能解決問題。問題不出在這裡。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組，林慶隆議員等二位，十分鐘。這組問完後，我們先休息，等市長主持完典禮後再開始。

張議員玲：

應該聽完我們八組的質詢。

主席：

我們這個是臨時性的決定。

張議員玲：

爲什麼剛剛不提早開始呢？我們那組剛質詢完教育部門時，爲什麼中間要休息這麼久的時間呢？爲何不控制好時間呢？

主席：

市長四點半就趕回來了，又不是不回來了。現在開始。

黃議員義清：

市長，不該發生的災難已經發生，現在姑且不追究這個問題。事件發生至今，已拖了很久了，要趕快跟廠商協調解決問題。原本可以預防的災變卻發生了，你們要好好的檢討。你們應該限廠商於一星期內解決問題，否則就禁止他繼續施工，同時限制其以後的施工資格，這樣才能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廠商對這個工程是外行的，要不然怎會發生這種事情？我們應好好的追究

其責任，不要像空難事件一樣。這次的災害如果引起火災的話，不知會死傷多少人。瓦斯外洩，造成交通受阻，又得趕快疏散人員，這是很重大的災難，所以不能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了。像昨天的空難事件，我們應該發動全民不要買華航的機票；而這次的意外，我們應不讓該廠商再來承包我們的工程。這樣才不會再發生類似的災害。

廖局長慶隆：

我說明一下。對受災戶的處理分四階段，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二個階段，第三階段要等鑑定報告出來後再處理。

黃議員義清：

鑑定報告要趕快做好，要趕快緊急處理。

廖局長慶隆：

捷運局在處理這件事情上，使了相當大的力量。如果不是捷運局的督促，很多事情根本是做不到的。

黃議員義清：

你們可以要求請鑑定公司的人趕快來鑑定。三、二天可以做好，不要拖那麼久。否則怎麼安撫我們的市民？

廖局長慶隆：

我們儘快辦理。

邱議員錦添：

局長，市長，各位同仁，感謝大家對林口社區的關心。市長也會到旅館看望，並接見住戶代表，承諾容積率的優待；但有些事情還沒具體化、落實化，使很多林口社區的住戶今天還要請假來恭聽市長的再度承諾。他們的陳情重點是，有關災害責任的歸屬，災變的處理方式，災變賠償的範圍及重建計畫等四項，這是他們的疑惑。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希望市長除了剛剛的承諾

外，在心態上、做法上再加緊腳步，改變做法，積極的將這幾項落實化。

雖然捷運局的孫處長及其他同仁自事件發生後，每天只睡幾小時，但很多的後續工作仍未處理好。希望捷運局日後要主動、積極，不要站在承包商的後面，要站在其前面來處理事件。

第二，希望災變處理小組不是空有架構，希望社會局、捷運局、都發局、國宅處、環保局、衛生局及工務局等局處能派專人參與，以落實制度。並與受災戶的總幹事聯繫，以真正解決其問題。

第三，住戶希望容積率在市長的德政下能提高到住四之一，也就是說容積率能從二百二十五提高到四百。如果有困難，希望能用更新獎勵的辦法，提高到每戶三十坪以上。希望下次都發局到現場去時能做一具體的承諾。希望他們的更新計畫申請案早日獲得市長的批准。

最後，希望捷運局站在包商的前面來處理這件事，把安置費等疑惑消除掉。請局長趕快處理此事，不要讓他們的生活腳步亂了，心裡不安。

另外，要開始積極處理損害賠償的問題。派人與受災戶代表溝通以確定賠償的範圍。

還有，要早日釐清責任，請立場超然的鑑定公司早日鑑定責任，讓住戶及議會了解，這樣賠償才有眉目。對於青木公司的賠償，有爭議的部分，要趕快釐清。

如果災變處理小組能這樣解決問題的話，則能成爲台北市災變處理的一個典範。

廖局長，受災戶所提的那幾項訴求，希望你們依我剛剛所說的方法來落實。對於容積率放寬的事，都發局可否在二星期內做

說明？

黃市長大洲：

邱議員所指教的，我想整個架構大概沒什麼問題。我們會按照邱議員的建議，在二星期內請秘書長、相關局處、林口地區的代表會商就未具體落實事項做一決定。

主席：

謝謝市長。

現在休息到四點半。

許議員木元：

主席，變更一下議程，先確定會議紀錄，四點半再繼續。

主席：

報告時不算額數。等報告完，開大會時，再來宣讀會議紀錄。

—— 休息 ——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由第四組張忠民議員等二位，請開始。

陳議員雲芬：

我先提程序問題。

今天立法院跟省議會都針對昨天華航的不幸空難事件提出質詢。此次空難造成二百多人喪命，其中我國旅客有八十多名。我們是不是先在這裡默哀一分鐘？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散會前再做？

主席：

她現在只是講默哀的事，其他的案另外再講。

藍議員美津：

默哀要大家都在。

主席：

請大家起立。

我們現在對我們的同胞及其他罹難的外國人默哀一分鐘。

默哀完畢，請坐。

陳議員雪芬：

請市長上台。

市長，從剛才的哀淒氣氛當中，我們可以感受到，今年真是流年不利，陸海空統統都有災變。從千島湖的海難到昨天的華航空難，加上前不久捷運工程的施工都會造成幾百戶民房倒塌，讓他們無家可歸。我們深深的體會到，真的不允許再有任何的災變了。華航已不是第一次失事，包括去年在香港啓德機場，及之前在花蓮已發生數次失事情事。在這次事件未調查清楚之前，或在華航未能確保飛航安全之前，我們有個提案——希望議會及所有市政府因公出差的員工，從今日開始，拒買華航機票，直到能確保飛行安全為止。基於對生命的尊重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市長是否贊同此觀念？願不願意立即去做？

黃市長大洲：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交通最重要的是安全的考量，因此台北市政府的交通工程不敢任意提早完工。在我的記憶當中，華航已發生過好幾次空難。原則上我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在華航空難原因尚未查清之前，市府同仁因公出差不搭乘華航的飛機，以表達我們對航空安全的嚴肅要求。

陳議員雪芬：

謝謝市長。基本上我們今天這樣呼籲，並不是有意抵制華航。民眾目前最關心的是安全問題，不管海、陸、空都是一樣

的。所以在還沒有確保安全之前，我們用這種手段只是要促使他確保飛航的安全。

市長，現在大家對捷運都非常的沈痛，都在批評通車日期無限制的延長。

黃市長大洲：

我特別聲明一下，對每一工期，他們都經常在檢討。現在並沒有說要延到什麼時候。

陳議員雪芬：

也請廖局長上台。

市長，目前捷運共有一百多處在地下施工，這次事變後，你們有沒有做一全面的體檢？你們看過多少工地了？是不是安全？

廖局長慶隆：

災變後，我們把類似的工程先挑出來檢討；對其他的工地，我們現在也在做全面的檢討。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畢？

廖局長慶隆：

我們的副局長要每一個工地都看，現在已看完二個工地了。一百五十幾個工地，仔細看的話，每天大概可以看四、五個工地。

陳議員雪芬：

局長，到現在只看四、五個工地？

廖局長慶隆：

是工程處。

陳議員雪芬：

看了多少個工地了？

廖局長慶隆：

總共四個工程處，現在已經看了一半了。

陳議員雪芬：

已經看一半了，也就是說再一個月就可以看完另外一半了。

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到底我們的捷運工地是不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是不是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災變？局長，你敢不敢承諾捷運工地不會再發生災變了？

廖局長慶隆：

捷運工地不要發生災變是我們竭力追求的，也是我們竭力要辦到的。我們必須對各工地之地層結構及地下管線詳加研究。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信心呢？

廖局長慶隆：

如果沒有信心就沒辦法去做了。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真心希望捷運不要再出差錯。在民眾忍受這麼長期的交通黑暗期後，如果我們的捷運是不入流的話，那真是無法向市民交代。市長，你在議會也多次公開表示道歉，如果捷運再次發生災變的話，不是一句道歉就可了結的。市長，你的想法如何呢？

黃市長大洲：

工程的最基本條件是安全，英文S代表Safe即安全的意思；還有造形不要太難看，要有用、省錢、省時。工程執行當中安全的考量是第一的。發生那次災變後，我們已全部重新再檢查了。我們都不希望發生問題。

陳議員雪芬：

市長是不是有信心不再發生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們不想發生問題了。可以預防的，我們會百分之百的加以預防。

陳議員雪芬：

現在話題回到八月一日馬上要通車的這條路線。我們很擔心，會不會爲了通車而通車？去年兩次火燒車，根據你們給的資料，事實上，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完全改善。包括你們告訴我的什麼故障分析數、故障模式，都還要改善，但八月卻要通車了。再來就是目前正在測試的載重橫樑裂縫，通車後會不會因爲還沒完成改善工作，使得整個捷運系統發生問題？雖不會有立即性的危險馬上倒下來，但不知那天會垮下來。市長，到底我們的捷運會不會再有火燒車事件？會不會再有橫樑倒塌事件產生？市長，你是不是告訴我們，不會發生這種情況時才會在八月通車？

黃市長大洲：

我們的想法完全一樣，一定要在安全的原則下才會通車，我們測試的目的也就在此。車輛經測試，行經多少時間後都不會發生問題，才能保障其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也以水車來測試裂縫，在多少重量後，裂縫會不會產生問題。在未正式通車前先試車，有毛病的話就趕快補救。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最後我們要做一個很誠懇的呼籲，希望你們要確實做到，從現在開始捷運零災難。能不能完成這樣的目標？

黃市長大洲：

我們希望每一樣事情都做到零災難。我們要儘量預防，把能想到的、聽到的、看到的、經驗到的，把人類所有的經驗、智



慧、學識、技術層面都用上去。這是我們的共識，希望所有的廠商、市府同仁都有這個共識。

張議員玲：

市長，這份災變事故報告，到底是針對林口社區受災戶提出的報告，還是對議會提出的報告？這份報告足以向全體台北市民交代嗎？

黃市長大洲：

沒人希望問題發生，這點我和張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

張議員玲：

市長，我要你簡單的答覆我的問題而已。你這份報告是針對林口社區的受災戶，還是針對議會的報告？我從頭到尾看了一下，看不出災變的真正原因，今後如發生災變要如何處理。這份報告給我的感覺是，這是完全針對林口受災戶的報告，根本無法向全體台北市民交代。四月一日發生災變的同時，兒童交通公園上面有沒有處理？他上面的模擬交通設施完全斷裂。

黃市長大洲：

比較技術性的細節我們都有處理。如果可以的話，我請廖局長跟你說明一下。

張議員玲：

市長，我希望這份報告不是因為有林口社區受災戶要來議會陳情才針對他們做的。

黃市長大洲：

不是。我們一定要對受災戶加以處理。兒童交通公園我們也要處理。

張議員玲：

重建家園是受災戶最需要的。感覺上你好像掌握了民意的走

向；但事實上，受災戶滿意嗎？你只是畫一大餅在那裡。

黃市長大洲：

我們沒有畫大餅。

張議員玲：

市長，你的進度在那裡？三年後才會蓋好房子，這些住戶要住在那裡？

黃市長大洲：

比較細節上的，我剛才已講過，我們會找一時間，解決大家關心的問題。

張議員玲：

非常感謝市長。

從四月一日到今天（四月二十八日），已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專案小組還沒成立。到底是由誰來主導，如何來處理？我建議你訂出一進度表，明定何時召開會議及主持人。

黃市長大洲：

我剛剛已說過了。由秘書長召集有關局處首長就大家的問題訂出落實的時程。

張議員玲：

謝謝市長。我不希望市政府處理任何一個災變都是隨機應變。我建議，是不是能夠成立一危機處理小組？

黃市長大洲：

我們早就有危機處理小組了。

張議員玲：

那為什麼今天林口社區的受災戶變成被動的？我們希望能訂出一套災變處理模式，假如不幸有災難發生時，由危機處理小組馬上來處理。因為事實上，受災戶那時已經

慌亂了，根本無法提出自己的訴求；熱度過後，他們就不知道要找誰了。所以市政府應主動協助他們。

黃市長大洲：

受災戶有委員會，據我了解，二至三天就有一溝通的管道。

剛才各位議員關心的問題，我再強調一下，我會找秘書長就有關疑慮一一落實。

張議員玲：

市長，秘書長什麼時候召開這個會議？

黃市長大洲：

剛才邱議員提到二個星期內。

張議員玲：

市長，這根本不需要二個星期。

黃市長大洲：

因為大家要約好時間。

張議員玲：

一週內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答應邱議員在二星期內，這並不是說一星期內不行，

只要大家時間訂好即可。

蔣議員乃辛：

市長，S1標災變發生後，你有沒有到現場去看過？

黃市長大洲：

有。

蔣議員乃辛：

那你現在了解災變的原因嗎？

黃市長大洲：

蔣議員是學工程的，知道通風豎井蓋完後，要像以前在鄉下的深井一樣，從下面開始挖，再一個一個隧道弄起來。那是將來車子要跑的地方，有二條線。通風豎井是一個硬的結構體，和隧道中間，基於彎力，有地質上的變化時，應有一比較緩衝性的柔性接頭。所以把原來硬體的東西拿掉，處理這個柔性接頭時，內外壓力失去平衡，使下面的水冒上來。問題在此。

蔣議員乃辛：

市長，到底是當初鑽探地質時對地質不了解，還是規劃當初的疏忽，或是施工時該注意而沒注意而產生的？

黃市長大洲：

這是技術面的問題，我也不清楚。

蔣議員乃辛：

這個問題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如果市長還不知道誰該負責任，那台北市其他捷運的施工就很令人擔心了。市長應對捷運多了解、多督促，而且應針對問題馬上找出責任歸屬。問題發生這麼久之後，如還沒把責任釐清的話，那任何問題的發生就都沒什麼關係了。

黃市長大洲：

蔣議員在工程界很久了，知道一個問題的發生，可能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因為這個牽涉義務賠償問題，所以請結構技師公會之類的第三者來調查。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答覆？

假如結構技師公會所做的鑑定，這些人又不同意，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是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蔣議員乃辛：

對呀！這個涉及大地工程、工法、規劃設計以及實際施工的問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多少時間內可以把問題找出來？沒有找出來之前，對整個工程的進度會不會有影響？

廖局長慶隆：

還沒找出來之前，現在是停工狀態。

蔣議員乃辛：

何時才可把問題找出來？

廖局長慶隆：

四十天。

蔣議員乃辛：

從現在開始，還有四十天？

廖局長慶隆：

已經過了十天了，還有三十天。

蔣議員乃辛：

還有一個月。那天我們到實地去看，據我們了解，要十個月到一年的時間才能復工。土木技師公會測出結果之後，這幾個單位是不是同意呢？土木技師公會是不是做一個最後責任判斷的認定呢？如還有疑問的話，是不是還要再延誤？換句話說，整條新店線，起碼要延誤一年半以上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下，施工的成本還要增加多少？

廖局長慶隆：

關於詳細的災害處理及復舊計畫，承商在下星期要提出來；至於責任的鑑定，則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來做。

蔣議員乃辛：

局長，照你的初步檢討報告，當初在鑽探地質時就有問題

了。依你的第四點，當初所鑽探出來的東西與代表性的鑽孔資料就不相吻合了，這就很明確表示，當時鑽探有問題。第一點，跟設計問題有關；第二及第三則跟施工有關。所以設計，施工，包括當時的鑽探都有問題。這樣我們還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再做一個分析，把整個工程停頓嗎？

廖局長慶隆：

災害的原因，我們局裡已做判斷了。

蔣議員乃辛：

市長，在這裡我們不探討責任的歸屬，但你們內部一定要馬上釐清責任，是誰的責任就由誰負責。比如現在鑽探有問題，那對於其他的地質鑽探，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補救方法？

黃市長大洲：

我也特別強調過，工程的規劃一定要根據地質的鑽探。依地質的結構來決定使用什麼施工法。規劃設計有沒有問題，地質鑽探有沒有錯，施工時有沒有錯，還有要監測，看內外壓有沒有一致等。

蔣議員乃辛：

市長，對於捷運的整體的施工，規劃和設計的品質，要做一整體的通盤的檢討。包括捷運的所有工程。

黃市長大洲：

我想不但是捷運工程要利用這個機會從頭到尾來加以檢討，台北市政府其他的工程也要好好的檢討一下。

蔣議員乃辛：

市長，什麼時候開始？

黃市長大洲：

工務局和國宅處對比較大的工程，就安全結構及施工上，都

要做一檢測。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開始可以做一全面的檢測？

黃市長大洲：

現在捷運局已經開始了。其他的單位也是愈快愈好。

蔣議員乃辛：

市長，還有一件事情要趕快去做，就是加強各單位橫的連繫。比如今天衛工處在這裡做潛盾法的施工，發生問題時，要讓捷運局及其他單位也了解；捷運局在施工時，發現這種施工方式有問題時，也要讓其他的單位知道。使各單位將來在做規劃時，能避免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在市政會議中提出檢討，或請捷運局召集台北市政府相關工程單位了解一下。

蔣議員乃辛：

不能每次都由捷運局。也許將來工務局施工時也會發生類似事情。所以市政府研考會應對災變、施工方式有問題或是地質有問題的做一資訊，供各單位做設計參考。

黃市長大洲：

第一次讓捷運局來辦好了。

蔣議員乃辛：

市長，如果各工程單位施工時發生事變，應將資料送到研考會，由研考會通知各單位做規劃設計時，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蔣議員的指教。有些工程施工時廠商不留心，像最近的仁愛路圓環，施工時路面有洞，卻沒有用鐵蓋蓋起來；可見我

們施工安全的認知很差。小問題常變成大問題。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三位，十五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馨儀：

市長及局長，我很贊成蔣議員的意見——趕快蒐集資訊。現在不管怎麼罵你們都沒有用！整個捷運延到民國九十年時，不知道會不會通車。

黃市長大洲：

只是在檢討，並沒有說一定要延到什麼時候。

黃議員馨儀：

我提出二個原則，一個資訊給二位做參考，看重賞之下會有勇夫，最近我有個朋友剛從洛杉磯回來，洛杉磯上次的大地震震得很多高速公路都斷裂了，洛杉磯市政府就請原來做這個工程的包商趕快修復。洛杉磯市政府提出一個條件——每提早一天完工即給五萬元的賞金；結果包商提早二個多月完工。現在他們的高速公路又已通車了。像這種情況，在台北可不可能？

黃市長大洲：

假如給我這種行政權的話，我可以這樣做；但現在法令不允許這樣做。我們可以把單價訂得相當合理，讓廠商去競標、去競時間。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認為台北市的工程單價不合理嗎？如果不合理的話，就沒有包商來承包了。

黃市長大洲：

大家會來殺價，這樣品質可能就不好了。

黃議員馨儀：

青木在國際上的聲譽還不錯，新亞在台灣大概也是屬一屬二的。如這二家公司都出問題的話，就真的是制度上有問題。你可以效法洛杉磯的做法，這樣可以儘早修復。你可以從制度上及法規上來做，這樣才能鼓勵好的承包商、好的工程人好好做公共工程。

第二點是如何安置受害的居民。今天這個問題如果發生在民間的話，他們就會按照市價把整個房子買過來，讓受害的居民自己再去買房子。市政府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應該也可以按照市價將受害的房子買過來，讓受災戶自己再去買房子，立刻就房子可住。

黃市長大洲：

我那天也告訴他們，利用這個機會重建家園。

黃議員馨儀：

如果我是受災戶的話，我對市政府是沒有信心的。市政府應用市價把房子買過來。重建是市政府的誠意，將來受災戶有優先權買重建的房子。這樣對他們較有保障。

黃市長大洲：

這是比較細節的部分，要再跟受災戶研究一下；因為現在坪數很少。那是民國五十一年時興建的整建住宅；我們希望將來興建之後，至少能有實坪三十坪。

林議員瑞圖：

市長，我看了這個初步檢討報告後，眼淚都快掉下來了。你不要又被矇騙了。你總共爲了捷運的事到議會來道歉幾次？到現在捷運局也不敢講出真正的錯誤在那裡。地質探勘之後，爲什麼要採用新奧工法？我可以馬上告訴你，你不用再請人家調查了。真正的新奧工法，一定要採取冷凍凍結法的輔助配合。這就像

醫生幫人家開刀一樣，要有氧氣及輸血的設備。這種輸血及氧氣設備等於是冷凍凍結法，相當於新奧工法的輔助工法。如果捷運局沒人會的話，我可以教他們。

市長，你擔任秘書長時，我就講出捷運會有五種車，一種現象：即火燒車、碰碰車、雲霄飛車、噪音車及跛腳車，及坍方現象。現在只有雲霄飛車還沒實現。市長，我敢保證木柵線五年之內，會發生雲霄飛車。我這裡有一份研究報告的資料，絕對有辦法讓木柵線及北淡線敲掉重做；否則你就是草菅人命；這兩樣讓你自己去選擇。華航一次失事，死了二百五十幾人；千島湖事件死了二十四人；捷運飛下來，就可能死五、六百人，而在底下又不知要死多少人。

爲什麼會發生S21標的事？我剛好去日本了解了新奧工法及冷凍凍結法。你們不要一直講通風豎井及柔性接頭的問題。當時用壓氣工法灌漿時，擋得到土壤、水，但卻擋不了氣體。所以地質探勘到那裡時，應該知道那裡有水，要馬上實施冷凍凍結法。

黃市長大洲：

林口社區那裡的工程不是新奧工法。

林議員瑞圖：

我已去那裡看過了。

黃市長大洲：

我很佩服你的工程知識。不過，剛才局長告訴我，林口社區那段不是用新奧工法。

林議員瑞圖：

當時用壓氣法時，氣壓的比例是一比二十八。

黃市長大洲：

我很佩服林議員的研究精神。以後請捷運局的人請你到工地

去看看，給我們指教。

林議員瑞圖：

我一個人曾經到過S11標的深井中。當時就告訴你會有坍塌出現。施行壓氣工法時，一定要兼採冷凍凍結法。壓氣工法是新奧工法的一種。

現在板橋線及南港線是開削工法。市長，不要都相信那些專家學者，他們有的不敢告訴你實情。

我們實在不需要花那麼多錢請人家來研究為什麼會發生坍塌。如果我們能同步使用這一種施工法的話，那就沒事了。

廖局長慶隆：

壓氣工法是新奧工法的一個輔助工具，冷凍工法也是新奧工法的一個輔助工具。

林議員瑞圖：

市長，我從來只跟你探討原因，而沒跟你說要怎樣做。今天的捷運就像一個身體好的人，但卻得到肝硬化，有心臟動脈阻塞的疾病，又有胃癌、口腔癌等各種病，已經快不行了，還要再放任下去嗎？還有火燒車事件，捷運局還不是完全依照我的報告。五月一日火燒車後，賴世聲在這裡說是人為的因素；我就告訴他不要狗臭屁了，那是煞車組件出了問題。九月二十四日他又說，是人為因素加上煞車組件出了問題；我說這次是自動防護系統裡的自動安全監視系統及自動回饋系統出了問題。

我都告訴你們真正原因了，你們卻還這樣麻木不仁，我實在不知道要怎樣講。

廖局長慶隆：

關於氣爆事件，我們內部檢討出來的結果是壓氣工法的問題。如何解決壓氣工法的問題，或是改用其他的施工法，我們正

在檢討中。

林議員瑞圖：

你是一個擦屁股的局長。市長，你有責任找賴世聲回來。我當時已說過，縱使施工時不出問題；但龜裂的地方，在通車後會加大，會整個塌下來，那是更慘的事。找賴世聲回來問，當時他如何指示 A1C 規範 S11 標的規劃及設計。

黃市長大洲：

找他回來當局長嗎？

林議員瑞圖：

當然不是。那種貪官污吏怎能再做局長！要追查當時他是怎麼指示的。

黃市長大洲：

局長正在調查工法是怎樣決定的。

林議員瑞圖：

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向台北市民道歉就算了，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也不是這樣說。

林議員瑞圖：

當時是賴世聲指示使用新奧工法。

黃市長大洲：

決定使用新奧工法的來龍去脈及技術層面等有關問題，我請局長了解一下。

主席：

好，謝謝。第六組現在沒人在，第七組郭議員，一位。

陳議員學聖：

請都發局局長上台。

市長，請問一下，從災變到現在，你們總共去了幾趟現場？

黃市長大洲：

災變發生當天中午我就去了。那天晚上我們去旅館慰問災民；之後也經過現場幾次，但都沒有下車。

陳議員學聖：

我每天開車也都有經過呀！市長，你真正只到過現場一次，因此你只記得邱錦添議員在協調這件事情。我從頭到尾去了好幾次，但都沒有碰到市長。我舉個例子來證明市長不夠關心這地方。你出國，我去渡蜜月，二次事變我都馬上趕回來，但市長卻還在馬尼拉。四月十九日市長曾答應住戶，要放寬容積率。市長，對於這點，你的承諾到底還有沒有效？要放寬多少？

黃市長大洲：

我在市府開會時做的承諾當然有效。他們現在是十多坪，我們原則上希望讓他們有實坪三十坪。

陳議員學聖：

就是原來的三倍。都發局局長，你要遵照這個指示辦理。

黃市長大洲：

這沒問題。

陳議員學聖：

市長，這段時間那個單位是專責機構來協助處理這件事？

黃市長大洲：

捷運局這二、三天都在做。

陳議員學聖：

市長，中華商場被拆了後，你原說八十六年要進入地下街，但現在卻要延到八十九年，中間也沒人再過問。這個災變是個小

案例，你準備指派誰來協調？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已提過，在二週之內，請秘書長召集有關局處，就大家現在所說的原則，做一決定。

陳議員學聖：

那以後就由秘書長做召集人，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可以。

陳議員學聖：

未來是交由國宅處來蓋，還是由住戶與民間來合建？北投自強街是由建商自己蓋。這應由誰來蓋？

黃市長大洲：

等討論時，再與住戶研究。

陳議員學聖：

你有沒有什麼構想？

黃市長大洲：

要看那種方式對災民較好。

陳議員學聖：

住戶認為那種方式較好，市政府就會遵照，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原則上先聽他們的意見再做決定。

陳議員學聖：

市長，很高興我的三項要求均獲得你具體的回應。

黃市長大洲：

向各位市民說明一下，如各位的情形符合國宅條例的規定，還可享受國宅貸款上的優待。

陳議員俊雄：

我們這組給楊實秋議員總包辦。廖局長，不是捷運施工範圍內要減稅嗎？但老百姓說沒有減呀！尤其是忠孝東路及鐵路地下化地帶，包括在內嗎？

廖局長慶隆：

有。可以把資料拿給我們，我們幫忙查一下。

陳議員俊雄：

老實說，因為捷運現在店商都沒有生意。忠孝東路那幾家餐廳的生意至少都減少一半以上；那天我帶楊實秋議員去吃，他們說今天只我們二個上門。可以減稅就要給人家減稅！

廖局長慶隆：

我們是有減稅。如果有前述情形的話，我們再幫忙查一下。

陳議員俊雄：

局長，你們說要減二成，但他們說不到二成。

鐵路地下化附近減多少稅？

既然說要減稅就要做到，不要騙老百姓。好不好？

廖局長慶隆：

好。

楊議員實秋：

市長，你看了今天的晚報沒？

黃市長大洲：

還沒有。

楊議員實秋：

今天對台北市來講，有二項不幸的消息。第一是昨晚的華航空難事件；另外一項就是，在你星期一與張豐緒爭取之後，還是要由高雄市主辦亞運。你聽到這個消息有何感想？

黃市長大洲：

我還不知道這個消息。

楊議員實秋：

早上十點，奧會執委會開會，維持原議，亞運仍由高雄市主辦。你現在有何感想？

黃市長大洲：

據我了解，那個案要經過奧委會全體委員會才能決定。

楊議員實秋：

現在執委會原則上維持原議。你還希望爭取全體委員會能決定由台北市來主辦？

黃市長大洲：

沒錯。按照會章重大事項應由奧委會做裁決，不是由執行委員會做決定。我們會尊重奧委會的決定。

楊議員實秋：

基本上我很欽佩你這樣鏗而不捨的精神。但你要了解，今天台北市民最關心的並不是亞運，而是捷運。希望你今後能把重心放在捷運上，不要再放在爭辦亞運上。我們都很清楚，今天如果台北市因為你的努力爭取到主辦亞運權，還要亞洲其他國家奧委會的同意；而很不幸的是這些國家沒有一個跟我們有邦交；也就是說我們今天的努力，很可能會落空。所以你的努力方向錯了。

另外，我曾經問過林昭賢局長，台北市主辦亞運有什麼好的條件？他當時說，等到二千年時，我們的捷運路網完成後再辦亞運會比較方便。但我們的捷運，按照你們的估計也要到二零零一年年底才會完工；至於通車，可能是二零零二年。

廖局長慶隆：

行政院核定的初期路網七十點三公里，在行政院的要求年限



內能完成。

楊議員實秋：

但是整個路網的完成則要跨世紀。

廖局長慶隆：

其他的路網是行政院另外核定的。

楊議員實秋：

教育局局長曾把舉辦亞運的希望寄託在捷運路網的完成上。

身為民意代表，我希望市長能把舉辦亞運之事擺在一邊，把捷運擺在前面。民眾所關心的是，如果捷運要拖到二零零二年，那他的災難會減少。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市政建設是全方位的，但捷運很顯然是優先。工期的問題，我會請捷運局再澄清一下。

楊議員實秋：

市長，今後不要再請客，也不要再去拜訪張豐緒了。要多把時間放在捷運上。再發出聲明，如果中華民國能爭取主辦亞運，則台北市一定全力配合，不管是在那裡舉行。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請客、吃飯。

陳議員學聖：

請黃丁燦局長上台。

我請市長來這裡是要問，當台北市發生緊急情況時，誰是現場指揮官？誰應對整個未來的問題做一全盤的掌握？不是捷運局長，也不是警察局長，更不是消防大隊隊長。今天有受災戶來這裡，所以這個問題要就實際面來考慮。台北市近來常有縱火案，今天又發生一案例，它對市民造成心理的威脅並不比捷運的崩塌

小。市長，你應該謝謝黃局長。

黃市長大洲：

昨天頒獎時已經握過手了。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昨天什麼時候才知道這個案子已破了？

黃市長大洲：

我昨天留在警察局時，他們已告訴過我了。

陳議員學聖：

你昨天什麼時候到警察局的？

黃市長大洲：

晚上九點左右。

陳議員學聖：

你怎麼會突然在晚上九點多去那裡？是不是有預感今天會捉到嫌犯？

黃市長大洲：

這是誤會。我們覺得最近各分局人員都很辛苦，所以去慰勉。我們剛到時電話就來了，說已捉到人了。

陳議員學聖：

市長，那是你剛好福氣、運氣都加在一起。如果昨天沒有破案，你今天不會去警察局？台北市連續發生縱火案時，你花了多少時間及心力去關注警察局？警察局局長是先報告警政署長還是黃大洲市長？如果還沒破案，而你今天也不去警察局，那你用什麼方式跟局長保持最熱線的接觸？

黃市長大洲：

還沒有破案之前，我在前天就去總局關心這件案子了。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講了要限期破案，所以當議員說三十萬元太少時，你就馬上將破案獎金提高為一百五十萬元。如果到今天還沒有破案的話，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表示你的決心？到目前為止，警察局長只聽命於警政署長，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聽從你的話？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昨天我第一個報告的就是市長。

陳議員學聖：

局長，發生多少件縱火案後你才讓市長知道？

黃局長丁燦：

我大概跟市長報告過二、三次。

黃市長大洲：

他們一有重大的事情就會來跟我報告。

陳議員學聖：

發生多少件縱火案才會讓市長了解台北市可能發生危險了？

他們開始辦案時，用什麼方式跟市長聯絡？

黃局長丁燦：

我們每天都有傳真到市長室，讓他了解整個治安的狀況。有

緊急狀況時，就用電話聯絡。

陳議員學聖：

台北市可能有新的都會型犯罪，我希望市長能全盤掌握最新的狀況。

主席：

現在最後一組，周柏雅議員等四位，時間二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請問黃大洲先生，捷運C1221標工程在師大路與水源路口附近，其潛盾隧道工程與通風豎井銜接處，在四月一日突然冒出大

量的水和泥沙，造成附近地層下陷，下陷的深度有多少？房屋的傾斜度有多大？

黃市長大洲：

有些深一點，有些淺一點。最深的有二公尺。斜度大概百分之五。

周議員柏雅：

這是台北市捷運工程開工以來的一個大案子。影響的面積有二千平方公尺之廣，這種結果是一天造成的嗎？

黃市長大洲：

我今天問了處長，這個問題應該不是一天造成的。他們說是突然冒出來的。

周議員柏雅：

這牽涉未來捷運施工的安全問題。突然冒出這麼多的水及泥沙，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個問題的責任應從那裡開始，是設計公司，施工單位，還是捷運局？你們有沒有做一檢討？

廖局長慶隆：

這次災變的最主要原因，是接口的地方後灌漿有弱點。

周議員柏雅：

是設計的原因，還是施工的原因？

廖局長慶隆：

臨時擋土設施是施工的原因。

周議員柏雅：

和設計沒關係？

廖局長慶隆：

設計是設計主結構。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施工的問題，那就是捷運局管理不周；如果是地質及設計的問題，那台北市的地下工程會讓人很擔心。那個地方的地質是屬於什麼層？

廖局長慶隆：

是松山層，下面是景美層。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在新店溪和淡水河流域地帶捷運通過的地方，有潛盾的施工；雖然現在尚未發現問題，但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判斷，在施行地下施工時，難免會有一些水及泥沙的流失，會造成附近建築物基地發生孔洞現象。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監測？

黃市長大淵：

我們有監測系統。

周議員柏雅：

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廖局長慶隆：

未施工之前就有監測系統了。

周議員柏雅：

那爲什麼CH21標，你們沒有事先監測地層有產生孔洞的地方？這一定事先就有的，不可能突然造成的。

廖局長慶隆：

監測資料在報告的倒數第二頁。

周議員柏雅：

你們說在施行地下潛盾施工時，隨時都有用儀器檢測有沒有孔洞現象。你們有這麼做嗎？

廖局長慶隆：

要根據檢測的資料來推斷是否有孔洞。但有些並不一定會發現，要看監測點的位置。

周議員柏雅：

科學儀器是可以改進的，監測的儀器要愈詳細愈好。你們知道有孔洞之後，有做補強的措施嗎？

廖局長慶隆：

如發現有孔洞的話，就會隨時灌漿。

周議員柏雅：

如果你們在這次林口社區的災變後，還不詳加檢討的話，將來還會有很多地方會發生問題。

廖局長慶隆：

有孔洞是很危險的。拱隧道工程是非常危險的工程，要非常小心，任何一點小的跡象都必須處理。

周議員柏雅：

捷運施工到現在，你們有沒有發現孔洞而加以補強做灌漿的？

廖局長慶隆：

有。

周議員柏雅：

這是施工單位還是捷運局要處理的？

廖局長慶隆：

是施工單位要進行。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他們不進行，你們要不要負管理責任？

廖局長慶隆：

我們有監測系統。根據監測資料，大地總顧問隨時判斷地質

的變化。

周議員柏雅：

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從設計開始，到施工的技术，到管理都是不可原諒的錯誤。這是可以預防的，應提早做好準備。以後如再發生這種問題的話，縱使黃大洲下台也無法解決問題。

廖局長慶隆：

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

卓議員榮泰：

看了你的報告，實在不知道在看什麼，文字都是模稜兩可的。以前我們都知道台北市的捷運又貴又爛，現在又有很多災難。今天要探求的是，為何會發生這種災害？報告中指出承商已提出報告原因，捷運局要求承商通知保險公司理賠，要求承商提出災害處理跟復舊計畫。都要求承商自己去做，那捷運局呢？

廖局長慶隆：

捷運局自己有做檢討。

卓議員榮泰：

我們要的是發生的原因，而不是你們的處理過程。你們在本件所得到的經驗是，如何去要求承商負責任。

廖局長慶隆：

我們事實上有報告細部的原因。

這個報告是針對災變處理的報告。有關災變的原因，我們在四月二十日就已送到貴會。

卓議員榮泰：

已經二十七天了。報告中指出，住屋的復原跟後續賠償問題要擇期再開協調會。容積率要放寬到什麼程度？由誰來蓋新的房

屋？如果受災戶不想住在那裡，市政府能不能做怎樣的選擇？能給他們充分的安置款項，讓他們購置新屋嗎？這個地方的土質將來會怎樣，沒人知道。擇期是什麼時候？

黃市長大洲：

我們希望二週內，就這個問題和住戶討論，我們會給他們建議。

卓議員榮泰：

市長，應該是四月一日開始的二週內，而不是二十七日開始的二週內。

我們堅決要求市政府，全部的工地要做安全的體檢。要求承商自己去。

黃市長大洲：

安全的體檢應不祇限於捷運。

卓議員榮泰：

這個是優先。

黃市長大洲：

謝謝卓議員的關心。

許議員木元：

市長、局長，捷運弊端千奇百怪，已經打破世界紀錄，是台灣之恥。其主因是前二任局長齊寶錚跟賴世聲一直在欺騙議會，他們簡直可以稱為欺騙大王，廖局長只是檢到這個爛攤子而已。希望市長及局長能亡羊補牢。我們建議黃大洲市長及陳健治議長聯合送匾額給齊寶錚跟賴世聲，上面寫上「欺騙大王」及「罪魁禍首」，限時送到他們家去。好不好？點頭表示可以。那議長意下如何？

林議員瑞圖：

我可以對捷運再加一個評語，將來會水深火熱。議長，我現在完全脫離言論免責權，未來會發生像S21標問題的就是內湖延伸線。賴世聲在沒有經過合法招標程序之下，已把內湖延伸線地上段交給中興顧問去設計；地下段交給亞興與中華顧問司，背後再轉給技群顧問公司（老板就是賴世聲）。在座的孫麟處長也是從賴世聲的手中出來的，介紹至中華與中興顧問社，轉任捷運局擔任處長。相對的S21標真正的原因並不在於施工法有何欠缺，他們都知道新奧施工法及氣壓法一定要配合冷凍壓縮法。我們的單價已提高到五十多億元，為何只用一個施工法？賴世聲應該處以死刑。內湖延伸線穿過基隆河時，市長，你要怎麼辦？你們這樣草菅人命，卻還坐視不管。你可以把這卷錄音帶送到他家用去問齊寶鏘，我講的這句話是對是錯。

廖局長慶隆：

內湖延伸線的二個標，奉市長的指示，已經暫停了。

林議員瑞圖：

賴世聲這樣做是把台灣人民當做什麼呀！議長，你先不要高興，內湖線如果沒我這樣出來阻擋的話，將來又要出問題了。

S21標為何會發生問題？當時的地質探勘是誰？可以把他找出來。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剛剛提到的問題，我會詳加了解。

林議員瑞圖：

青木跟新亞承攬後，賴世聲指定要給誰做，你曉不曉得？是宏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家做事情要憑良心，當時我就一直在喊轉包的嚴重性。其實青木及新亞並沒有拿很多錢，真正拿錢的是賴世聲。五十多億元他可以撈十五億元。一個標可以賺這麼多

錢！他父親賴明湯在軍事採購案不知拿了多少好處了，他現在還在貪污。是不是準備用錢做棺材？市長，你一天到晚為了捷運的事到議會來道歉，你的格在那裡呀！如果我是你，我會學陶淵明歸去來兮，回台南種田去。我以前講過的話現在都已統統實現，否則我會為之氣絕。關於木柵線及北淡線，現在我研究出來了，五月要推出。我可以跟市長預告，各種施工品質，你去敲一根柱子，就像社子島堤防一樣，抽出來的絕對會產生問題。

我可以在這裡告訴你，賴世聲在瑞士有上億美元的存款，前幾天的中國時報有報導，美國聯邦調查局證實我說的這句話。

主席：

政風處長去查看是否美國聯邦調查局已證實這件事。

黃市長大洲：

我很佩服林議員的研究精神，請林議員以後多去捷運局看看。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要多注意一下細部設計。

黃市長大洲：

我要先了解一下細部設計。

主席：

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市長，各位首長。

陳議員學聖：

市長來議會報告時，有那些官員要到，又有那些不必來，誰可以中途溜出去再回來？

主席：

市長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誰應該陪同一起來，完全由市長自己決定。

陳議員學聖：

這跟社會局、環保局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捷運如塌下來，要由環保局的人來清運其垃圾？

黃市長大洲：

這是爲了尊重議會。

主席：

那一天大家的重點是發生災變事件時，市政府應有什麼應變的措施。今天所有的人都來，大概也是應變措施。

好，謝謝各位。

現在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九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四)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剛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第四頁教育部門質詢，我們這組的部分，謝英美議員也有發言，我們要求要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

議事錄會有，不要再列入會議紀錄了。

陳議員學聖：

第八頁我的會議詢問，「立法委員常請市府單位首長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我沒有講「應召前往」，是「應邀前往」。議長的意思是我們要抗議，所以寫應召也沒有關係，是不是？

主席：

改「應邀」，好不好？

今天早上我參加執政黨中常會時，已向徐副院長反映，議會同仁抗議，立法委員舉辦聽政會時，地方的官員都去參加；但

地方議會舉行公聽會時，中央官員都推說依規定不能來。所以我要求市政府的官員，只要對業務有幫助，誰找都可以去；相對的，我也希望行政院的官員，甚至部長，如果議會要求也一定要來。徐副院長當口就答應我將轉告秘書長，通知各部會要這樣做。他甚至還開玩笑說：現在要實施全民健保，如果有需要，張署長可以整天陪你們討論。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就確定。

許議員木元：

主席，權宜問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九千個員工，衛生局有七千個員工，這兩個單位都派有三位府會聯絡員到議會替議員或選民服務；教育局連同社教單位員工幾有三萬人，卻只有一位府會聯絡員，另一位常不來。所以我要求大會裁決，教育局應派三位府會聯絡員。

主席：

府會聯絡員的人數不是依員工人數核派，而是依業務需要。如果應付不了才增加。如果一個單位只有三百人，但因我們每天都有事要跟他們聯絡，派三個聯絡員也是應該的。

黃議員馨儀：

我們要找教育局的事項很多，但現在只有陳萬富督學一個人在跑，另外一個聯絡員形同虛設。我建議換掉那一位聯絡員，請教育局再派兩個比較盡責任的聯絡員來。

主席：

我來跟局長講。

許議員木元：

另外，我希望在七樓研究室設府會聯絡員簽到簿。如此，他們至少會到七樓各議員研究室轉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

有些議員也不去研究室的。讓他們在樓下簽到即可，但要交代去處。

許議員木元：

讓他們在七樓簽到，好讓我們知道誰來了，也方便找人。

主席：

這個我來研究一下，看怎樣做最好。

秦議員茂松：

我的意見剛好跟他的相反。府會要有一總聯絡人，不管那一單位的聯絡員，到那裡去，其他的人應該要曉得；我們經常都找不到人。

藍議員美津：

我沒到過府會聯絡室，但如果我找不到人的話，我就會要求他們在黑板上寫上藍美津找的句子。如果他們已交代去那個議員研究室的話，這樣就可以找到人了。

主席：

不一定要派一個高位的人在那裡；要不然就要他們派一個人在那裡等，由他掌控這些聯絡員；我們來想一個最好的辦法，讓大家可以很容易找到聯絡員。許老師可隨時去抽查，幾次沒到再想辦法。這件事我叫秘書長去處理。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有一非常緊急的會議詢問（關於座談會的事）。現在立法院及省議會爲了到底審預算該不該去的問題發生衝突。今天市議會也發生這個問題，還好化解得宜，正好交通委員會會流會。今天上午我們審捷運，立法院也審，捷運局長就不知道該去那裡。最後他只好先去立法院簽個名，再馬上來議會。萬一下次

再碰到時，要怎麼辦？議長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才不會得罪議會？也給立法院一個交代。

主席：

我來跟劉院長研究一下，如何來處理類似的事情。我們拿了百分之五十的中央補助款，所以他們會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我希望副首長去就好了，因爲他們只是補助單位；而正首長則留在這裡。如果可以確定這個原則，就比較不會有問題了。

蔣議員乃辛：

立法院補助我們經費，我們就要到立法院報告；那我們出錢給省政府時，他們爲什麼不來呢？每次質詢時應該問省政府的問題，卻都是市政府的人在回答。

主席：

下個星期我跟省議長及立法院長三人來協商一下，看要如何處理這種問題。

現在是不是針對捷運專案報告來做決定？各位有沒意見？沒有，那就通過。

警察局的報告大家都有了，要不要他們再報告？他們已經講得很明白了。他們已經從善如流，是不是這樣就好了？不要他們再報告了，好不好？那我們今天就到這裡爲止，散會。

——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速記：林敏揚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本席當天的會議詢問有二：

一、教育局所轄，人多單位多，請派三位府會聯絡人較適當。

二、蔡科長公務繁忙，很少到議會來。本席建議教育局更換聯絡員人選。

主席：

好，我請教育局重新指派聯絡員。

許議員木元：

請秘書儘快協調完成。

主席：

會議紀錄不必修正。你剛才的意見算是今天的會議詢問，我要市府秘書長在一個星期內協調完畢。

許議員木元：

一個星期太久。現在要審預算了，三天比較適合。

主席：

好，三天內協調完畢。

紀錄沒有問題就確定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程序問題。在場出席議員不到十五個，整個會場看起來死氣沈沈。每次開大會都要拖這麼久，實在令人氣憤。台北市民選市長的新聞非常熱鬧，有意參選的人都趁機造勢。本會是台北市政的監督單位，這些候選人究竟有何抱負或政見，應該到本

會發表一下；議員就扮演記者的角色向這些候選人提問題，屆時的出席率一定是百分之百。先來先發言，不來就沒機會。年底市議員要改選，現在大家都忙著選前的工作，根本沒把開會當一回事；市政府官員也沒把議會放在眼裏。請主席接納我的意見，這樣才能解決市政問題和教育民眾。

藍議員美津：

有意參選台北市長的候選人可以到本會發表政見，讓新聞記者、各局處首長及本會同仁發問。反正本會同仁根本不把大會的議程放在眼裏，繼續開會也沒什麼意思了！

主席：

上個星期我就建議這個星期三不必開大會，可是大家堅持，

我有什麼辦法！

藍議員美津：

請大會每天向媒體公布出席開會的名單；否則每次開會來的總是這些人。大會有這麼多待審的議案，如果民意代表連基本的責任都未盡到，如何競選連任呢？

楊議員實秋：

陳學聖議員在真相新聞網主持一個節目，該節目的型態相當好。各黨派有意參選市長的候選人，每星期三下午到本會發表政見，請真相新聞網實況播出。本會可以仿照美國總統政見發表會的模式，一個人五分鐘，相信出席率一定會提高；而且炒熱市長選舉，讓立法院早日通過自治法規。下個星期開始，請議長以中常委的身分，邀請國民黨有意參選市長的候選人；再以台北市議會大家長的身分，邀請新黨和民進黨推派代表參加。連續舉行三週後，大概可以瞧出各候選人的實力如何。議會同仁也可以利用此次機會做一個初選，供台北市民參考。



陳議員俊雄：

工務審查委員會今天早上分組審查，一直到下午兩點半才結束；可見本小組的成員都非常認真。如果電視公司的採訪記者常到議會採訪，不怕沒有出席率。

主席：

工審會陳專門委員特別向我報告，陳召集人非常認真開會，連中午時間都沒有休息。本人要在此特別感謝你，也要感謝工審會所有的成員。

貴議員鑒儀：

有人會開會，有人不會開會！開會開得比較久，不見得就是比較認真。

陳議員俊雄：

以後請電視公司儘量不要到審查會採訪，免得影響小組審查的進度。

陳議員學聖：

選罷法尚未修正完全；省長和市長候選人的基本要件為何，我們都不清楚。怎麼可以隨便讓人到本會議事廳發表政見呢？不如在議會門口設一個民意廣場，讓有興趣參政的人發表對市政的看法。

蔣議員乃辛：

主席說早上開會的人要鼓勵；從兩點鐘坐到五點鐘的同仁要  
不要鼓勵呢？

主席：

一樣要鼓勵。

蔣議員乃辛：

怎麼鼓勵？

主席：

口頭嘉勉。

蔣議員乃辛：

最好的鼓勵就是以後兩點鐘準時開會。

主席：

你和陳俊雄議員的意見不同。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每次開大會都要等到四點鐘以後呢？實在太不像話了！

主席：

大家會晚來開會，應該事出有因。

蔣議員乃辛：

如果大家這麼忙，星期三不要安排大會，讓大家可以自由利用時間不是更好？

主席：

下次大會時，會將你的意見列入考慮。

蔣議員乃辛：

今天要將此問題突顯出來，最好的方式就是流會。本席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裁示散會。

馮議員定亞：

以後開會，固定一個時段照一次相，散會再照一次。這樣對來開會的同仁比較公平。

江議員礦平：

請主席裁示蔣議員所提的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散會前，本席對會議紀錄第八頁有一點意見。該頁最後第二

行：「……一拖在拖到五年以後……」的「在」字應修正為「再」。

主席：

好，紀錄修正。

張議員玲：

蔣議員已經提額數問題，主席為何不裁示？

主席：

我上次已經建議過，今天不開大會。

蔣議員乃辛：

第九次大會開議至今，星期三的大會從沒有準時開過。

主席：

既然大家來了，我們把幾個臨時提案討論一下。大家意下如何？

蔣議員乃辛：

我堅持提額數問題。

主席：

既然蔣議員堅持，今天就流會囉！

陳議員學聖：

對今天沒來開會的議員，有沒有任何懲處呢？現在散會，對來開會的議員也不公平。不如現在開會，大家認真審一些案子，表示我們負責的態度；如此才能突顯開會和不開會的區別。請新聞媒體公布今天沒有來開會的議員，讓市民清楚的知道民意代表在幹什麼！

蔣議員乃辛：

請主席將出席同仁名單列入紀錄，然後宣布流會，這樣對來開會的同仁才公平。

主席：

這恐怕也不公平，因為我們沒有事先通知全體同仁。

蔣議員乃辛：

開會是義務，何必事先通知？

陳議員俊雄：

楊議員遠從木柵來開會；現在要他回去，也說不過去。起碼應該討論一下臨時提案。

蔣議員乃辛：

流幾次會以後，大家才會重視開會。

鄭議員實夏：

額數不夠就裁示散會嘛！我們還可以趕快回服務處處理事情。

許議員木元：

本席建議由兩黨市黨部主委曹友萍及周宏憲準時（下午二點）至本會點名，沒來開會者一律不予提名。這樣必能提高出席率。

主席：

點名的工作應由兩邊黨團書記長負責。

江議員碩平：

今天出席的同仁應該在會議紀錄上特別明示。

楊議員實秋：

散會前，請將在場出席人員攝錄下來。

主席：

這一次先警告，下次大會若再流會，我們再在紀錄上表示出來。

藍議員美津：

開會我們的職責，何必預先警告呢？

張議員玲：

散會前，主席應該突顯今天的問題。

主席：

最近大家太累了，才會導致今天額數不足。

張議員玲：

這不是最近的問題。這個會期以來，有那一天的大會準時開

過？

主席：

既然額數不足……

許議員木元：

主席，權宜問題。台北市是一個國際性的都會區，台北市政府

府已經進駐市政大樓；但看板卻尚未嵌入。本席建議台北市政府的招牌比照對面的凱悅飯店，以中英文對照的方式辦理。

主席：

我會將你的意見轉達給台北市政府。

黃議員義清：

主席，在場出席人數有二十幾位，只差三位。再找一找人，

就能開會了。

主席：

秘書處算一算人數。

張議員玲：

額數問題提這麼久了，為何不散會呢？

主席：

好，散會。

\*\*\*\*\*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九次大會議員書面質

#### 詢全文

##### 一三五、

質詢日期：83年4月1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鑑於本市火災頻仍，而消防軟硬體設施卻呈現嚴重不

足現象，建議市府除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並增添消防設備及提高消防人員素質，以減少火災發生，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一、本市火災發生次數，自民國八十年八七四次，至民

國八二年加到一一〇九次，成災次數亦由五八次增加為九六次；同時死亡人數由五四人增加為九九人。但消防車輛卻由民國八十年三九六輛降至民國八十二年的三七一輛，消防人員更由民國七十九年的一九二六人減至一七九六人，顯見火災發生次數逐年上升，但消防設備及人員卻明顯不足（見附表